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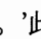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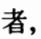



# 甲骨文苜字的用法分析

——試論殷商語法中否定的否定式：“不苜”、“勿苜”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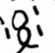
## 管 變 初

甲骨文字，孫詒讓《契文舉例·文字第九》釋云：“此當爲苜字，《說文·苜部》：‘苜，目不正也，從竹目，讀若末。’此即，下從者，目之異文。”本文從孫氏釋爲苜。苜字有不同的形體，例如：

- |     |   |         |   |         |
|-----|---|---------|---|---------|
| (一) |    | 粹47     |    | 乙478    |
|     |    | 前4.49.5 |    | 甲3510   |
|     |    | 前7.26.1 |    | 前4.49.6 |
|     |    | 佚276    |    | 前4.50.1 |
|     |    | 南994    |    | 乙32     |
|     |    | 粹440    |    | 後下40.6  |
|     |   | 前4.49.4 |   | 前6.5.6  |
|     |  | 前4.49.1 |   |         |
| (二) |  | 甲3690   |   | 前2.8.5  |
| (三) |  | 粹929    |  | 粹706    |
|     |  | 甲615    |  | 甲1538   |
|     |  | 甲1565   |   |         |

這個苜字在甲骨卜辭中有不同的用法。本文在所見到的一百八十多個例字中，除去殘文隻字，以一百二十個用例作爲分析資料，分成八類。

一、“苜日”連用，用作動詞謂語的主要成份，佔全部用例的38%，例如：

- (1) 貞：翌日戊，王其田孟，苜日亡災。(甲1650)
- (2) 王其田駟，苜日不吉。(甲2073)
- (3) 王往田，苜日，不葺大風。(甲615)
- (4) 貞：王其省孟田，苜日不雨。(粹929)
- (5) 亦雨自北，大攷，吳苜日。(乙32)
- (6) 癸亥卜，貞旬，一夕大雨自東，九日辛未大采，各云自北， 征大風自西，  
荆云， 雨，允苜日。(乙478)

二、“苜”單獨用作動詞謂語，佔3%，例如：

- (1) 王其田，亥孟，苜，亡因。(甲793)
- (2) 壬王其田，苜，不邁大雨。(甲1497)

(3)丁未隻，苜。(乙2915)

三、“苜”位於謂語的主要動詞之前作修飾語，佔5%，例如：

(1)辛巳卜，殼貞：今苜出于□。(鐵189.1)

(2)□辰卜，殼貞：苜賚十豚。(鐵86.3)

(3)□戌卜，出貞：苜出於祖辛，二月。(錄294)

(4)苜用一牛。(林2.13.7)

四、“不”和“苜”連用，位於謂語的主要動詞之前作修飾語，佔10%，例如：

(1)壬午卜，旁貞：泥不苜**本**，多臣往**芳**。(粹1169)

(2)乙亥不苜攷。(乙1428)

(3)己巳卜王，壬申不苜雨，二月。(前4.49.1)

(4)乙巳王貞，啓乎兄曰：孟方**人**其出伐↓自高，其令東**隄**于高，弗每，不苜**戔**，王**囂**曰吉。(通581)

(5)丁卯王卜貞：今因**出**九咎，余其從多田于多白正孟方白**出**，車衣，翌日步亡六，自上于下**叙**示，余受又二，不苜**戔**，因告于**姒**大邑商，亡**徙**才**既**王**囂**曰弘吉，才十月，邁大丁翌。(甲2416)

五、“勿(𠄎)”和“苜”連用，位於謂語主要動詞之前，作修飾語，佔36%，例如：

(1)貞：勿苜告于祖丁。(乙2045)

(2)勿苜用册。(乙1957)

(3)丁亥貞：**𠄎**苜酒**人**伐。(粹440)

(4)貞：勿苜賚。(前4.49.2)

(5)丁丑卜，旁貞：出於丁，勿苜宰用。(甲3510)

(6)貞：勿苜于母丙出小宰(鐵97.2)

(7)勿苜出。(前4.49.6)

(8)丁酉卜，殼貞：王勿苜曰父乙□。(後下40.6)

(9)貞：勿苜令**卓**。(乙2153)

(10)壬戌卜，亘貞：勿苜求年。(庫1537)

(11)戊戌卜，亘貞：勿苜登人三千□□。(庫11)

(12)戊子卜，勿苜正**出**。(卜244)

六、“勿(𠄎)”和“苜”連用，在謂語中用作修飾語，中心語省略，佔6%，例如：

(1)壬申卜，王貞：用一卜？**𠄎**苜？(乙9074)

(2)貞：勿苜三牛？(乙8334)

(3)貞：勿苜于南庚。(乙5794)

七、“亡”和“苜”連用，位於謂語主要動詞之前，用作修飾語，佔1%，如：

(1)己酉貞王，亡苜**卓**，入方。(南994)

八、“弗”和“苜”連用，位於謂語主要動詞之前，用作修飾語，佔1%，如

(1)辛亥卜，弗苜用一百羊牢，□用？（前4.49.3）

苜字的各種形體，大致可以分爲三類，隸定爲苜(𠄎)，苜(𠄏)，苜(𠄐)。(𠄑)。這三類形體與用法的配合，“苜日”的苜大多用苜類，“不苜”的苜大多用苜類，“勿苜”的苜都用苜類。“苜日”的苜也有用苜類形體的，如

(1)壬戌卜，雨？今日小采允大雨，征伐，苜(𠄎)日佳斂。（佚276）

(2)苜(𠄏)日大斂，吳亦雨。（集20957）

(3)景(𠄐)征大風自西，荆云，雨，允苜(𠄑)日。（乙478）

“不苜”的也有用苜類形體的，如

(1)回巳卜王，壬申不苜(𠄎)雨，二月。（前4.49.1）

(2)丙辰卜，苜(𠄎)。

壬戌卜貞，王之月苜(𠄎)，卯□困苜(𠄎)，不□。（佚884）

因此，我們可以說苜字的三類形體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。

前輩學者考釋苜字：孫詒讓氏釋“苜”之外，羅振玉《殷虛書契考釋》釋爲“羊”，學者多從之。

郭沫若先生在《殷契粹編》中隸定爲苜，謂：苜字舊釋爲羊，揆以文義，無一可通。案此當是眚若瞿之古文，像鷹瞵鸞視之形。此二辭

丙子卜，覈貞：勿苜酒河？

丙子卜，覈貞：乎言酒河，賚三犬、三羊，卯五牛□？（粹47）

以“勿苜酒河”及“乎言酒河”爲對貞，細審其意，蓋苜與言均當爲虛辭，苜用爲遽，言讀爲爰也。

蔣維崧《苜的疑問》（見《山東大學學報》1959年第3期）一文中釋苜爲顛，“顛”、“其”同音相通。並謂從字形上看，苜應該是象形字，當虛詞講是用的假借。苜所像的可能是顛頭，苜可能是顛的早期象形字。




張政烺先生在中國古文字學會第四屆年會上發表的論文《殷契苜字說》中說：郭老謂苜非羊字，是也。其他意見則非。酒是用酒祭祀，河是祭祀對象。乎讀爲呼，一般乎後都是人名，言字在卜辭中也常作人名出現。粹四七片的言當是從事酒河的人名。“勿苜酒河”和“乎言酒河”二句對照，沒有“乎言”二字是把酒河的人名省去了。“勿苜”二字在動詞前，明顯是個副詞，表明酒河的狀況。苜和言詞性不同，不成對立面，字義無可比附，郭老以“均當爲虛詞”解之，義不可通。苜從羊有二目，是會意字，故有時也寫作苜，僅用一目。例如

雨，允苜日。（集21021）

日大斂，吳亦雨。（集20957）

可見眚在字中只表示眼睛，和目相同，決不是聲符，苜不讀眚音，也不得借用爲遽。

孫詒讓釋苜謂此當爲苜字”，其說質朴可信。即以上舉苜日一詞言之，苜蓋讀爲昧，昧日即昧，是日光不明之義。

前人從各個角度考釋苜字，深受啟發。就用例而論，蔣維崧先生釋為類，假為其，對第一類第二類用例不好講。張政烺先生贊同孫詒讓氏釋“苜”，論述“勿苜酒河”和“乎言酒河”非對稱句式；證明和是同一個字。可通解各類用例，令人信服。①

上述苜字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類用法中“苜”與“不”、“勿(毋)”、“亡”、“弗”連用，“不苜”、“勿苜”、“亡苜”、“弗苜”究竟表示什麼意思？《殷契苜字說》說，苜和蔑讀音相同，義亦相近，卜辭中的苜字可讀為蔑。蔑是細小，是輕易即蔑視，都不是好字眼；“勿”是不要，“不”是不曾，用否定詞“勿”或“不”擺在“苜”前，否定的否定而產生積極的意思。《字說》以“勿苜”、“不苜”為表示肯定的情狀副詞通釋包涵“勿苜”、“不苜”的卜辭三十七條。“勿苜”、“不苜”有用在對貞卜辭中的，本文試圖從對貞中探索它的涵義。

卜辭對貞，有各種方式，其中常見的一種是並列正反兩辭，正面辭句用肯定式，反面的辭句用否定式。例如：

(1)其又于大乙至于大甲？

其又？（粹132）

(2)癸酉卜，旁貞：陟歲于唐？

貞：勿陟歲，一月？（粹167）

(3)己亥卜，即貞：翌庚子其又伐？

貞：毋又，六月？（粹329）

(4)壬子卜，今日雨？

不雨？（粹670）

(5)貞：午于南庚？

貞：勿午？（粹270）

(6)二月貞，卜子亡若？

二月，卜又若？（粹1255）

上列否定句中除了動詞“亡”之外，都有否定副詞“毋”、“勿”、“毋”。“不”作修飾語。“不苜”、“勿苜”在對貞卜辭中的用法和“不”、“勿”相同，例如：

(1)壬戌卜，爭貞：翌乙丑，出伐于唐，用？

貞：翌乙丑，勿苜出伐于唐？（乙753）

(2)貞：出于南庚伐，卯宰？

勿苜用伐于南庚，卯宰？（乙6546）

(3)癸亥卜，爭貞：我黍，受出年？

貞：勿苜黍，受出年（乙7750）

(4)貞：出于興戊？

勿苜出于興戊？（合194）

(5)乙卯卜，般貞：來乙亥酒下乙，十伐出五，卯十宰？二旬出一日乙國酒，雨。

勿苜佳乙亥酒下乙，十伐出五，卯十宰？（乙1983）

(6) 申乙亥酒？

勿苜乙亥酒？（合173反）

(7) 丙子卜，殼貞：勿苜酒河？

丙子卜，殼貞：乎言酒河，賁三犬三羊，圃五牛？（粹48）

(8) 貞：出于父乙？

勿苜于父乙？（乙7233）

(9) 甲午卜，爭貞：翌乙未用芍？用，之日翟。

甲午卜，爭貞：翌乙未勿苜用芍？（乙1941）

上列各例中“勿苜”是動詞的修飾語。


甲骨卜辭有用兼語式句子構成的，例如：

(1) 貞：乎  冊？


貞：勿苜乎  冊？（集10171）


(2) 癸亥卜，宀貞：今日勿苜令受？


受？（前7.26.1）

上列第一例的大意是：“呼召某迎接典冊？”“勿苜呼召某迎接典冊？”省略了兼語“某”；第二例的大意是：“今日勿苜命令受做什麼事？”“受做什麼事？”省略了兼語後面的謂語“做什麼”。也有不省略的，如“丙寅卜貞：勿苜令逆從  入于爨”（見《殷契苜字說》引南師二99），“逆”是兼語。兼語式中第一（兼語前）動詞字數極為有限，這種用法的動詞可以受否定副詞、時態副詞修飾，一般不受情狀副詞修飾。上列三例中“勿苜”修飾兼語式的第一動詞“乎”和“令”，“勿苜”有可能不是情狀副詞。


對貞不必是一對一，有一句對兩句或三句的，例如：

(1) 壬寅卜，殼貞：自今至于甲辰，子商  基方？


壬寅卜，殼貞：自今至于甲辰，子商弗其  基方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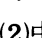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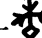


壬寅卜，殼貞：子商不苜  基方？（乙6692）

(2) 貞：出于妣庚十  ？

勿出于妣庚十  ？

勿出于妣庚？

勿苜出十  ？（乙6703）

上列例(1)的大意是“從壬寅至甲辰這三天子商征伐基方？從壬寅至甲辰這三天子商不征伐基方？子商不苜征伐基方？”第一句第二句問三天裏打不打基方，第三句可能在問不打基方，無論哪一天。例(2)中的  是祭品，對貞的大意是“用十  侑祭妣庚？勿用十  侑祭妣庚？勿侑祭妣庚？勿苜用十  侑祭？”這個對貞一正三反，否定句中用“勿”或“勿苜”修飾“出”，根據上下文，“勿苜”表示否定，不宜作別的解釋。

從上面的卜辭對貞中可以見到，“勿苜”、“不苜”和“不”、“勿”等否定副詞的用法相同，推想這些語詞表示否定的基本意義也是相同的，或者語氣略有輕重之別。

甲骨文“𠄎日”是個動賓結構詞組，表示陰天的意思，如第一類用法。在這類例句中有時單用一個“𠄎”也表示陰天，省略了“日”，如第二類用法。“勿(𠄎)𠄎”、“不𠄎”、“亡𠄎”、“弗𠄎”跟“𠄎日”的結構關係不同，“勿(𠄎)”、“不”、“亡”、“弗”可以單獨用作修飾語，“𠄎”也可以單獨用作修飾語，都能夠自由運用，是單詞。“勿”、“不”、“亡”、“弗”是否定副詞；“𠄎”也表示否定，如第三類用法。所以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類用法的“勿(𠄎)𠄎”、“亡𠄎”、“不𠄎”、“弗𠄎”是兩個否定副詞構成的並列詞組。這就發生一個問題：否定的否定仍表示否定。我們知道，古代漢語語法從西周以下都是否定的否定表示肯定，例如：

- (1)父身三年靜東或，亡不咸斃天畏，否 **𠄎** 屯陟。(班殷)
- (2)女母弗帥用先王乍明井，俗女弗目乃辟函于羶。(毛公鼎)
- (3)爾庶邦君，越庶士御事，罔不反白，艱大。(書·大誥)
- (4)糜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。(詩·大雅·蕩)
- (5)呂甥卻稱冀芮實爲不從，若重問以召之，臣出晉君，君納重耳，蔑不濟矣。(左傳·僖公十年)

並列否定副詞，即使語法作用是否定的，詞匯意義還是表示肯定，例如

- (6)如松柏之茂，無不爾或承。(詩·小雅·天保)

古漢語用代詞作賓語的否定式動賓結構，賓語先置。這個例子中的代詞賓語“爾”在動詞“承”之先，是受否定副詞“無不”修飾的影響，然而“無不”是表示肯定的意思。那末，甲骨刻辭中是不是所有否定的否定都表示否定呢？不是。有一條對貞卜辭：

- (7)貞：周弗亡罔？

貞：周弗其出罔，七月？(丙172)

這條卜辭下一句顯然表示否定，上一句“弗亡”連用，表示肯定。這是說，甲骨刻辭否定的否定表示否定，僅限於並列結構的副詞性修飾語。

今天我們所能見到的殷商典籍極少，今文《尚書·商書》五篇，不一定是殷人的語言。《商書》中否定的否定有表示肯定的，如：

- (1)嗚呼！古我前后，罔不惟民之承。(盤庚)
- (2)今我民罔不欲喪，曰：天曷不降威。(西伯戡黎)
- (3)殷罔不小大，好草竊姦宄。(微子)

但是也有否定的否定表示否定的，如：

- (4)祖伊反，曰：嗚呼！乃罪多參在上，乃能責命于天，殷之即喪，指乃功，不無戮于爾邦？(西伯戡黎)

這個例子的大意是：“祖伊回來，說：‘唉！你的罪行上天都知道了，殷朝就要滅亡，從你的作爲上看得出來，你能說授命于天，不被周邦消滅嗎？’”這句話裏的“不”和“無”是兩個否定副詞，用在一起表示否定。這樣的用法古書中罕見，想必是殷商語言習慣的遺迹。

根據𠄎字的用法分析，我們推想，殷虛甲骨刻辭中兩個否定副詞並列在一起修飾同

一個中心語的時候仍舊表示否定，反映了殷商語法中“否定+否定=否定”的一種獨特方式。

注①：《小屯南地甲骨》中有“𠄎日”、“𠄎𠄎”，其用法與“𠄎日”、“𠄎𠄎”極相似。例如：

- (1) 庚申卜王，其省弋田，𠄎辛 𠄎 日亡𠄎？  
□□□王，其省弋田，于乙 𠄎 日亡𠄎？永𠄎。  
于壬 𠄎 日亡𠄎？永王。（南1013）
- (2) 于戊田，亡𠄎？永王。  
辛酉卜，翌日壬，王其田于 𠄎， 𠄎 日亡𠄎？  
□□𠄎𠄎田， 𠄎 日亡𠄎？永王。（南2851）

“𠄎日”共見八例。

- (3) 𠄎新 𠄎 用上甲，又𠄎？  
𠄎 𠄎 其 𠄎 新 𠄎 又正？（南3004）

甲骨文 𠄎 字的用法，除上列“𠄎日”、“𠄎𠄎”、“𠄎”之外，還有：

- (4) 壬戌卜，用 𠄎 乙丑？  
癸亥卜，用 𠄎 甲戌？  
癸亥卜，用 𠄎 乙丑？  
□亥卜，□來乙亥用 𠄎 ？（南2534）
- (5) □□ 𠄎 示十 𠄎 出一。𠄎。（粹1504）
- (6) 己卯，王□來 𠄎 伐黃。（鐵四·四）

前輩學者對 𠄎 字的考釋分歧，有釋矛釋勺釋倒豕釋夕釋匹釋身釋屯諸說，未有定論。當時“𠄎日”、“𠄎𠄎”等用法尚未發現。按甲骨文有 𠄎 字，亦作 𠄎 若 𠄎 如：

- (1) 其 𠄎 于向。（南205）
- (2) 庚子卜，翌日辛王其 𠄎 于向，亡𠄎。（南678）
- (3) 癸亥卜，在向貞，王旬亡 𠄎，在六月，王 𠄎 于上 𠄎。（通596）

上列末一例郭沫若先生在《卜辭通纂》中釋為“越”。則 𠄎 乃戊字，“戊”與“𠄎”上古韻同部。“𠄎日”、“𠄎𠄎”中的“𠄎”和“𠄎日”、“𠄎𠄎”中的“𠄎”是否同源詞？有待進一步研究。

本文例句引書簡稱

鐵	鐵雲藏龜
前	殷虛書契前編
後	殷虛書契後編
庫	庫方二氏殷虛卜辭
林	龜甲獸骨文字
錄	甲骨文錄
明	明義士殷虛卜辭
佚	殷契佚存
通	卜辭通纂
粹	殷契粹編
甲	小屯殷虛文字甲編
乙	小屯殷虛文字乙編
丙	小屯殷虛文字丙編
合	殷虛文字綴合
南	小屯南地甲骨
集	甲骨文合集